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分發本通函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通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文所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文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III)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8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90至9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2至133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供股股份將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有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2020年3月27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建議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更改。倘若更改時間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外刊發公告。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2020年
寄發本通函	3月27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4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月8日(星期三)至4月16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4月16日(星期四)
<b>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b>	<b>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b>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4月16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證券的最後一日	4月17日(星期五)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證券的首日)	4月20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4月28日(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2020年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 . .	4月29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為供股章程) . . . . .	4月29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 . . .	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 . . .	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 . . . .	5月12日(星期二)
<b>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b>	
<b>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 . . .</b>	<b>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b>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如適用) . . . . .	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 . . . .	5月22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 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 . . . .	5月25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 . . .	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5月26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6月15日(星期一)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列明的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能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發表公告或發出通知。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本地時間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本地時間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該等警告於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並無生效的下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

在該情況下，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限)可能受到影響。

本通函所述有關時間表內事件的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可能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延期或修改。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	指	Ivana與滙朗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向Ivana收購而Ivana有條件同意向滙朗出售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2008年兌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指	泛指(a)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建議將2008年兌換價由每股0.95港元修訂為每股0.110港元並於2020年8月13日生效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	指	Ivana擬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向滙朗轉讓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	指	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
「2008年兌換價」	指	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有效期由2019年8月19日起直至2020年8月12日(包括該日)止；待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後，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有效期由2020年8月13日起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可按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2008年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到期，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	指	將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由Ivana轉讓予滙朗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
「2014年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發行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於2017年4月4日到期，未償還金額約為14.86百萬港元（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約為7.80百萬港元、自2014年承兌票據產生的未償還利息約7.06百萬港元）
「2019年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發行以就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付款的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於2020年2月28日到期，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於2020年2月28日，黃先生簽立一份延長函件及同意將2019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2020年2月28日延長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認購事項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2020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認購事項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下「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清償」	指	根據認購事項償付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格式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謹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契據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第四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補充契據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Ivana」	指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所創辦的信託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股份於2020年公告發表前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4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按照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
「張氏墊款」	指	張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各筆墊款，總額為12,640,000港元
「金先生」	指	金曉斌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尚先生」	指	尚曉東先生，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兼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為滙朗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47,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7.99%
「王氏第一筆融資」	指	王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授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125%
「王氏第二筆融資」	指	王先生於2019年10月30日授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0%
「王氏融資」	指	王氏第一筆融資及王氏第二筆融資的統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釋 義

---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按照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通用格式就建議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建議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協定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建議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發行股份

---

## 釋 義

---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即1,048,802,876股股份，或假設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全數行使，則為合共1,048,935,672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滙朗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滙朗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0年4月30日或本公司與滙朗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滙朗」	指 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並包括最後遞交時限止持有及將會持有47,164,000股現有股份，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滙朗兌換價」	指 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

---

## 釋 義

---

「滙朗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滙朗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滙朗可換股債券」	指	就債務清償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滙朗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805,651港元
「滙朗不可撤回承諾」	指	滙朗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下「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滙朗特定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滙朗兌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包銷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的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3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705,236,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05,369,672股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根據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接獲有效申請的供股股份(如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sup>(附註)</sup>、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vi) 章程文件發表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去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vii)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2020年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x)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附註： 流行病包括爆發新型冠狀病毒。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然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包銷商發出之任何通知，表示其因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擬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嘉善女士

黃永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II)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III)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緒言**

謹此提述：(a)2020年公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及(ii) Ivana擬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向滙朗轉讓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

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關於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供股、認購協議、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以及授出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 (I)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發行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5,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約115,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於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延展函件，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有關建議供股時間表，除時間表有所延長外，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發行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262,200,719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10,488,028.76港元及不多於10,489,356.72港元
-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少於705,236,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05,369,672股供股股份
-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11,003,595股股份及不多於1,311,169,59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3,199股股份，可於201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行使；及(ii)有本金總額為124,068,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130,597,895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各自提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則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將於建議供股完成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00%；及(ii)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00%。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因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33,199股新股份除外)，則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將於建議供股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5%，以

---

## 董事會函件

---

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33,199股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17%；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c)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
- (d)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溢價約2.80%；
- (e) 較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0.055港元溢價約0.16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570,000港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244,809,415股股份釐定；
- (f)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79%；及
- (g)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指折讓約6.67%，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2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約每股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及股份於截至2020年公告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的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照(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即2019年7月10日至最後交易日(直至2020年1月10日)) (「回顧期間」) 乃按0.084港元至0.190港元的價格範圍(平均0.127港元) 在聯交所買賣，認購價0.110港元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127港元折讓約13.39%，對有意參與建議供股的股東而言是合理折讓。董事認為回顧期間是反映當前市況和最近市場氣氛的適當基準。

董事亦觀察到，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將供股的認購價設於較當前收市價折讓的水平，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因此，董事認為較股份市價折讓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另一方面，股份的交投流通性於回顧期間繼續淡靜，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僅約為337,149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 董事會函件

於回顧期間月內每月每個交易日平均股份成交量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及於回顧期間每月香港上市證券(聯交所主板及GEM)日均成交量及其佔香港上市證券(聯交所主板及GEM)總市值百分比的比較載於下表：

	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	股份於該月份內每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		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佔香港上市證券總市值百分比	每月之交易日數目
		(附註1)	每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2及4)				
<b>2019年</b>							
7月(由7月10日至7月31日)							
	14,717,160	919,823	204,009,415	0.45%	68,741	0.21%	16
8月	14,939,934	679,088	244,809,415	0.28%	86,393	0.29%	22
9月	2,484,951	118,331	244,809,415	0.05%	75,841	0.25%	21
10月	4,577,137	217,959	244,809,415	0.09%	75,894	0.24%	21
11月	3,426,299	163,157	244,809,415	0.07%	79,572	0.22%	21
12月	1,129,079	56,454	262,200,719	0.02%	75,818	0.20%	20
<b>2020年</b>							
1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1月10日)							
	1,880,569	268,653	262,200,719	0.10%	103,934	0.29% (附註5)	7

附註：

1. 股份每月成交量總額除以每月的交易日數目。
2. 根據本公司證券變動月報表所述於整個回顧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每月底的股份數目，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19年8月19日生效(「股份合併」)。
3. 股份於該月份內每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除以每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
4. 於回顧期間，(i)408,000,000股新股份(其後於2019年8月19日合併為40,800,000股股份)的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2019年8月6日完成；及(ii)於2015年4月21日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於2019年12月17日發行17,391,304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5. 僅為方便說明，日均成交量數字及上市證券總市值乃摘錄自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就計算日均成交量佔上市證券總市值百分比而言，只可從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取得每月成交量、交易日數及月底總市值等資料。無法取得由2020年1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數字以進行計算。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回顧期間的「聯交所每月市場概況」所披露，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佔香港上市證券總市值(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百分比介乎約0.20%至約0.29%，平均約為0.24%，而日均股份成交量百分比低於整個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惟2019年7月、2019年8月及2020年1月的百分比較其他月份特別高除外。於回顧期間每月日均股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45%，而平均數約0.15%顯示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頗為淡薄。

鑒於2019年7月、2019年8月及2020年1月的日均股份成交量百分比波幅較其他月份特別高，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重大影響的具體事宜，而除(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5日及2019年7月17日有關配售及股份合併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有關拓展本集團金融服務的公告；及(iii)關於(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及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2020年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有作出任何其他屬股價敏感性質的公眾公告及非公眾資料。

股份流通性相對偏低，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或在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時對發行價尋求相較於成交流通性高的上市公司更深的折讓。事實上，在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進行磋商時，亦已經計及股份流通性及本公司近期末如理想的財務表現。因此，為了配合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氣氛，本公司將認購價定於現在的水平，而鑑於股份的流通性偏低，亦釐定獲包銷商接受的商業條款。

此外，鑑於本公司即時需要籌集估計所得款項約110,000,000港元(理由載於本通函「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股份於回顧期間的當前成交價，建議供股將需要按認購價以至少一股現有股份供四股供股股份的比率進行，方能



---

## 董事會函件

---

籌集估計所得款項。董事相信較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39%及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將足以吸引股東參與建議供股，與此同時亦讓本集團能夠物色建議供股的包銷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按相比股份歷史市價為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建議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扣除建議供股的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0.106港元。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彼等發出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股份將由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海外股東如下：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登記地址的司法權區	所持股份數目
5	美利堅合眾國	539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名海外股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1%。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董事獲本公司美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供股章程或與供股有關之文件必須於美國登記或符合適用豁免下的若干規定，方可將供股延展至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由於在並無遵守登記或其他豁免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供股延展至不合資格股東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設實可行，且為遵守登記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及所需的時間遠大於本公司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獲得的利益，故董事認為就供股而言將該名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排除屬必要及合宜，而該名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將載有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基準。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作出安排，如可於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有關銷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向不合資格股東支付。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予保留。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的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於接納時全數應付，並須遵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的申請，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應付款項支票或銀行本票提出。

### 零碎供股股份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不會因建議供股而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 碎股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建議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如有)而引致之不便，領智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由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認購零碎供股股份以湊齊一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之零碎供股股份的供股股份碎股股東，應於該期間聯絡領智證券有限公司的周文浩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電話(852) 2868 1063)。供股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為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並不保證成功。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及(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額外供股股份僅供合資格股東申請，方法為按照於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的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按公平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原則如下：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均會參照各份申請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i) 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零碎持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不會獲優先處理，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供股股份較彼等在不獲授優先機制之情況下所收取之股份為多，此並非預期及理想結果；及
- (iv)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本人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倘董事會得悉額外申請有不尋常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有意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接納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允許，否則以上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提供。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就供股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自身名下。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登記處。

滙朗已承諾除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將通過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154,910,000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或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不包括滙朗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3日的延期函經補充及修定)

包銷商：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數目：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滙朗獲暫定配發及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為數不少於705,236,876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705,369,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因此，考慮到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供股獲全數包銷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涉及的總認購價的2.0%

本公司與包銷商分別於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3日訂立延長函，據此，本公司及包銷商一致同意修改進行供股時間表，除時間表有所延長外，包銷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由Endless Source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蔡朝暉博士(「蔡博士」)擁有50%及由張鳳娟女士(為蔡博士的配偶)擁有50%。

除(i)包銷協議、本集團向兩間私人公司(由蔡博士及張鳳娟女士各自擁有50%)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向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國際娛樂」)(股份代號：1009，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蔡博士擁有約55.82%)提供公司秘書及財務顧問服務；及(ii)於2018年7月9日授予王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的國際娛樂購股權的若干數目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其他關係(即業務或其他)。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售協議，內容關於在一般授權下配售最多達408,000,000股股份(其後於2019年8月19日合併為40,8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19年8月6日完成。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2.0%的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未如理想，股份交投淡靜及建議供股所需的集資規模，本公司難以以有利條款覓得包銷商。本公司曾根據目前的建議架構就供股與三間金融機構接洽，包括包銷商，在三間機構中，包銷商所報的包銷佣金費率合理，一間金融機構則並無就擔當有關角色發表意見。經考慮(i)包銷商提供的包銷佣金與市場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者相若；及(ii)包銷

商包銷該證券的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的章程文件副本各一(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以協定格式編製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參考)；
- (c)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d)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f) 滙朗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g)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事件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確；



---

## 董事會函件

---

- (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GEM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及
- (j)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除條件(e)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及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不論是否在該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導致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何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sup>(附註)</sup>、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vi) 章程文件發表後，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開公告或發表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的情況)，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去申請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確定配額；或
- (vii) 於緊接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有任何事項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就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vi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2020年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x)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附註： 流行病包括爆發新型冠狀病毒。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然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包銷商發出之任何通知，表示其因近期的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擬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建議供股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 滙朗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合共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9%。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滙朗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88,656,000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47,164,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47,164,00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滙朗擁有的股權)，有關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仍然由其實益擁有；(iii)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或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登記處遞交188,656,000股股份(將為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的接納書連同全數股款；及(iv)將按照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條款申請超出其供股配額的154,91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 Ivana、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涉本金總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分別發行

115,789,473股、7,404,211股及7,404,211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所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兌換權；及(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仍然以其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的目的是釐定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其數字相對微小)，從而釐定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舉例而言，倘沒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與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有重大差異，因為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額外130,597,895股股份。

由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佣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將決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降低本公司所產生的佣金開支。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鑑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僅於供股完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終止日期或供股失效(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不論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如何，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的最終目的仍可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張先生就其認購供股股份意向作出的任何通知。

除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 **進行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建議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0,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多於約110,8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33,199股

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扣除供股的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0.106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000,000港元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ii)約12,640,000港元用於償還張氏墊款；(iii)約14,86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4年承兌票據；及(iv)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28,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有助本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結欠張先生合共約122,640,000港元，即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10,000,000港元及張氏墊款約12,640,000港元。鑑於(i)如2008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定義見本通函下文)所述，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押後三次，而張氏墊款本意為短期過渡性貸款，本公司一直尋求其他融資向張先生償還債務。此外，2014年承兌票據已於2017年到期，本公司有義務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清償2014年承兌票據。待建議供股完成後，Ivana (i)將繼續為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並無發生)；或(ii)將不再持有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再度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儘管如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尤其是Ivana)已經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按雙方的諒解及本公司所作申述，本公司將會實行建議供股事項，而所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55,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向Ivana償還部份2008年可換股債券。在此背景下，董事會須採取全面方法評估本公司實行建議供股的融資需要，即平衡本集團所有債務的年期及償還時間、債權人延期的意向、建議供股的可行集資規模等。糾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透過縮減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改善本集團財政資源質素，向來是本集團的策略。鑒於結欠張先生的債務金額龐大，2008年可換股債券曾延長三次，且張氏墊款為短期過橋貸款，用以支援本集團短期債務。本公司認為，在情況許可下盡快償還張先生部份債務(在可能範圍內)及已到期及應付的2014年承兌票據屬不可或缺。因

---

## 董事會函件

---

此，董事認為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縮減資產負債比率及將資分配至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實迫在眉睫，且對股東有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氏墊款未償還結餘約12,640,000港元。張氏墊款並無任何條款、利息或抵押品，應要求向張先生償還。張先生於2018年4月向本公司提供首批墊款（「**首批張氏墊款**」）。張先生於2019年4月提供最後一批墊款（「**最後一批張氏墊款**」），而在整個首批張氏墊款與最後一批張氏墊款期間，所有墊款已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悉數動用，包括但不限於薪金、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涉及日常業務營運的開支，而當本公司擁有額外資金時，已不時結付張氏墊款。鑑於(i)前述情況容許下，結付張氏墊款向來屬本公司的慣例及意願；及(ii)張氏墊款須按要求償還（這表示張先生可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悉數償還張氏墊款），而2008年可換股債券設有特定償還日期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遲至2023年8月，因此償還張氏墊款可舒緩本集團償還債務時間表的不確定性，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9日之通函所披露，2014年承兌票據已發行予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2014年賣方**」）作為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6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2014年收購事項**」）的代價。2014年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江龍章先生（「**江先生**」）全資擁有。2014年賣方及江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江先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2014年收購事項外並無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2014年承兌票據所產生的未償還利息金額為約7.06百萬港元（包括約3.06百萬港元累計到期利息及約4百萬港元拖欠利息）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2014年賣方及江先生仍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014年收購事項外，江先生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由本公司於2014年4月4日發行的本金額為51百萬港元的2014年承兌票據已到期。自2014年承兌票據屆滿日期起，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允許的情況下竭盡全力償還2014年承兌票據。於2014年承兌票據的屆滿日期，2014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為



約26.64百萬港元(包括2014年承兌票據的累計利息約3.06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2004年承兌票據未償還金額約為14.86百萬港元，包括7.06百萬港元累計利息及約7.8百萬港元本金。由於本集團當時的最低現金水平及所產生的重大債務金額，本公司無法結付2014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且考慮到2014年賣方與當時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劉智仁先生相識已久，2014年賣方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財政困難並同意暫時不採取行動追討未償還金額，而本公司應於改善財政狀況後盡快結付2014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曾考慮替代可行的融資方法(包括銀行借款及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然而，本集團近幾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並如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以其可接受的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且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亦未必可行，原因是該方式(i)將使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導致本集團承受更高財務風險；(ii)將進一步加重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iii)一般設有固定年期，而倘未能續期將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當本公司已作出長期投資。

與建議供股相反，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只能細規模地籌集資金，無法讓股東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2日動用其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向非現有股東的新認購人提供更大的折扣，將對現有股東造成進一步攤薄影響，且由於彼等不能參與，故有關安排將不符合股東的權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基準進行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擴充，且將認購價設於較當前市價為低的水平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發展，而公開發售對於有意認購供股股份並透過在公開市場增購供股配額來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的股東，或對於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並透過於指定時限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來減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以獲得經濟利益的股東而言，不具靈活性。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增強流動性、加強股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可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償還上述現有債務，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

誠如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進一步所述，本集團已於2019年壯大其金融服務業務。於2019年8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拓展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已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收購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智投資」)餘下49%股份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投資為一個開放式開曼群島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現時管理的資產規模約100,000,000美元，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私募基金、第二市場及固定收入產品等等。此外，領智投資現與兩名潛在投資者及／或私募基金初步磋商擔任投資經理人／顧問，提供全權投資管理解決方案，以換取管理／顧問費。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投資與潛在客戶並無協定任何具體條款／資金規模。董事會的策略為積極尋求有關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1(證券交易)、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倘若出現合適機會，本集團亦有意進軍金融科技行業，以把握該板塊的增長潛力。

於2019年8月14日，本集團已投資億有限公司少數股權，一家總部設在香港的區域性保險技術公司，在市場上將保險數碼化及更為個人化，是本集團進入金融技術行業的踏腳石。由於GEM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其並不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的須予通知交易。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意收購賣方所擁有億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其他投資機會。

### 本公司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為約26,4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估計一般營運資金每月約2,200,000港元。有關資金需求乃按下列主要假設或因素估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之決議及根據該等決議分別擬進行的交易；(ii)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提前贖回；及(iii)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駐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經過周詳查詢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在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考慮到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完成，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為期由本通函日期至其後十二個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的已確定計劃。然而，倘本公司發現任何與其投資策略相符且能帶來有利回報的投資機會，或倘未來12個月出現任何額外資金需求，本公司可能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為有關投資及／或有關資金需求融資。

考慮到(i)本公司償還結欠張先生的款項(儘可能)及到期承兌票據的義務；(ii)建議供股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與債務融資比較，可儘量降低本公司日後的融資成本；(iii)供股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按比例認購各自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依願避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被攤薄，同時參與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的可能發展；及(iv)供股乃重要及可行的融資選項，讓本公司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同時讓本公司保留本集團現有資源，供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業務營運之用，同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從而提升股份整體價值，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參考。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 (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涉及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高度依賴香港金融市場活躍性。任何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全球經濟衰退及政治環境突變，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情緒嚴重波動亦可能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或會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發生波動，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困難或不穩定的經濟狀況下仍可維持其歷史財務業績。

此外，本集團經營所處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條例(香港法例第571N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守規成本，或限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則可能被罰款、本集團活動受到限制或甚至令本集團可進行業務活動的牌照部分或全部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至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該兩個分部承擔客戶或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責任或所持用作擔保責任的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儘管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處理有關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全面有效。客戶或對手方任何重大不

付款或不履約情況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兩個業務分部與利率波動及貨幣政策變動息息相關，而此兩項因素可能受地區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影響，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內。

### **(ii) 企業諮詢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諮詢業務分部或受(其中包括)對其服務的需求、其承接新項目的能力、上市公司數目及其在香港進行的企業活動以及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其他外在因素影響。

另外，我們非常依賴員工為客戶提供可靠及優質的企業諮詢服務，亦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員工已憑藉自己的實力與客戶建立穩健的關係，透過了解客戶的需要提供個人化的服務。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員工將會或願意繼續為本集團效力，這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基礎及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是影響我們業務的另一項關鍵因素。除擁有全球網絡及在香港本地佔一席位的大型跨國企業諮詢機構外，本集團還面對來自己樹立品牌的中型及根基穩固，並與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範疇的企業諮詢公司的本地競爭。本集團未必能有效及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倘若該競爭加劇，其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 **(iii)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業務穩健增長但存在競爭且毛利率低，本集團現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來自內地的訪港客戶。本集團的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該等產品自本地及海外(如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該等國家修訂或增加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影響未來營運的盈利能力。

鑑於利潤率微小，市價進一步下跌或競爭加劇將進一步削弱業務的利潤率。本集團正積極尋求以合理成本覓得適合供應商。在此之前，本集團均要承受可能無法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以充足利潤率經營貿易業務的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目標客戶為中國訪港旅客，倘香港居民與中國遊客之間的敵意持續升級及加劇，或對香港的旅遊及零售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可能窒礙中國遊客訪港。

### 新型冠狀病毒之爆發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1日將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定為國際緊急事故。香港衛生署已於2020年3月19日為外地來港人士推出強制性隔離安排，並通告市民減少外出及減少社交活動，並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香港亦已暫停高鐵列車服務及關閉若干連接中國內地的口岸以限制中國入境。來自中國內地的航班已大幅減少，亦已暫緩向中國內地人士批發通行證。

所有此等新增控制病毒政策均會對香港旅遊業造成沉重打擊。基於中國訪港旅客人數大幅減少，預期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將大幅下跌，因為本集團非常倚賴中國遊客之消費。誠如香港經濟近況(由香港政府經濟學者監察就香港經濟提供最新資訊的網站)「最新消息」一節，2019年12月的零售銷量繼續按年大幅減少21.0%，因為本地社會事件對消費及旅遊相關活動的影響仍然嚴重。就2019年第四季整體而言，零售銷量按年減少24.1%，最有記錄以來最大的季度跌幅。最近，零售貿易的營商環境更是雪上加霜，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對入境旅遊及本地消費氣氛造成沉重影響。零售銷售短期內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情況能否出現轉機，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

倘中國訪港旅客人數繼續減少，本集團的貿易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v) 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規模極微，鑑於全球資訊科技界別正處於激烈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預測競爭對手活動及計劃的時間和規模，或成功與之抗衡，這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加劇及本集團應對競爭對手活動的需要可能產生更多員工成本，導致價格下跌及利潤率減少及／或損失市場份額，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載，貿易業務乃由位於上水的零售店經營。雖然貿易業務收益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惟貿易業務競爭激烈，導致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微薄毛利率及錄得分部虧損。

本集團擴充金融服務範疇後，包括(i)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企業諮詢業務的收益為約6.3百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為約3.3百萬港元；(ii)開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i)領智投資出任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後將收取管理／諮詢費，該等與提供服務有關的業務在性質上產生較少經營成本，對本集團整體利潤水平產生正面影響。

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董事會認為自2019年起擴充其於金融行業的服務範圍可補償貿易業務競爭激烈所導致的低利潤率，因此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將不會受嚴重影響。

### **(II) 根據滙朗特定授權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滙朗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滙朗兌換股份)，以作為債務清償。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氏融資下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約30,530,000港元及約1,340,000港元。王先生於2020年1月24日進一步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融資，年利率為5% (「王氏第三筆融資」)，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24日提取王氏第三筆融資，其須按要求償還予王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滙朗就債務清償訂立總額為39,805,651港元的認購協議，旨在紓緩本公司的短期財政負擔，同時亦訂明滙朗兌換股份的數目，讓股東具體了解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的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然而，於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的現金水平再次達至本公司須就王氏第三筆融資接洽王先生的最低水平。取得王氏第三筆融資旨在協助本公司滿足供股完成前的營運資金要求，因此王氏第三筆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並須按要求償還予王先生(條款與王氏融資相近)。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無意就王氏第三筆融資向本公司發出還款通知。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i)明確割離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作為認購協議下滙朗兌換價的調整事件；及(ii)訂明用作債務清償的王先生融資項下31,805,651港元債務應包括全部未償還本金30,530,000港元及王先生融資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應計利息1,275,651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

滙朗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滙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47,16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9%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 39,805,651港元

兌換價 : 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滙朗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滙朗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滙朗兌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須予調低,方式為以滙朗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附註：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彙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亦須(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唯倘若股息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截止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於2018年12月31日後之所有期間已招致及股東應佔之純利(減虧損)總額支付，則任何有關股息不會按上述自動視為資本分派。現金形式的資本分派指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股本或股份溢價中的本公司現金。

授予股東收購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將不會視作現金形式的資本分派。一般而言，現金資產包括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項目(例如有價證券)及向股東授予收購上述資產的權利不會視為現金的資本分派。然而，本集團無意向股東授出收購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因此可讓股東收購的現金資產的具體類別在最後可行日期未能釐定。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資本分配調整機制概無條款指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按公平市場價值為現金價值，而不需由獨立師核數師釐定。2008年可轉換債券並非修訂以包括該條款，內容有關要求在現金分派的情況下委聘獨立核數師釐定分派的公平市場價值，因為第四份補充契據項下的2008年可轉換債券條款的修訂僅限於延長2008年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及調整2008年兌換價，以盡量減少該等修訂的法律成本及簡化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磋商，而從股本或股份溢價中分派現金並非一種經常發生的公司行為。

為免生疑，2008年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與資本分派有關的調整事件作出的現金分派。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其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未償還滙朗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的兌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兌換或轉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兌換或轉換證券的權利**

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倘及每當本(e)分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滙朗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 就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 於按經修訂兌換或轉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滙朗兌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滙朗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兌換或轉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進行有關兌換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滙朗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滙朗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滙朗兌換價須按獨立核數師釐定的方式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考慮到，由於建議供股的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溢價3.77%，惟價格不低於每股市價80%。因此，建議供股並不會引發滙朗兌換價之調整事件。

- 利率 : 零票息
- 滙朗兌換股份 : 按照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9,805,651港元計算，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1,869,554股滙朗兌換股份
- 兌換期 : 由記錄日期屆滿或供股終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至緊接滙朗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就董事作出必要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無意於兌換期開始後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

此外，由於滙朗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將於記錄日期屆滿或供股終止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起開始，概無滙朗兌換股份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因此滙朗兌換股份(如已發行)將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 兌換權利及限制 : 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情況下)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滙朗兌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兌換須以每次兌換不小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兌換；及(ii)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滙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滙朗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滙朗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滙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 董事會函件

---

- 滙朗兌換股份的地位 : 滙朗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自滙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滙朗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滙朗可將滙朗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滙朗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滙朗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滙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滙朗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 兌換股份

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按滙朗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61,869,554股滙朗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01%(即總計262,200,719股股份)；
- (ii) 本公司於2020年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8.01%(即總計262,200,719股股份)；
- (iii)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0%(即總計1,311,003,595股股份)；
- (iv)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3%(即總計1,672,873,149股股份)；及
- (v)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於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未兌換2008年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3%(即總計2,300,764,258股股份)。

### 兌換價

滙朗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17%；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 董事會函件

---

- (c)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
- (d)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溢價約2.80%；及
- (e) 較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0.055港元溢價約0.16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570,000港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244,809,415股股份釐定。

滙朗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滙朗參考(i)釐定供股認購價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在當前市況及回顧期間的市價；(ii)本集團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討論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此外，滙朗兌換價0.110港元等於認購價，代表所有承購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均獲公平待遇，藉此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這亦符合董事會釐定認購價時所考慮的因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的滙朗兌換價以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b)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向滙朗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的滙朗特定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取得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滙朗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滙朗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i)、(ii)、(iv)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滙朗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iii)及(vi)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滙朗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的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滙朗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i)所載的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義務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滙朗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完成。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31,805,651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30,530,000港元及部分應計利息1,27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於2020年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王先生的貸款及借貸如下：

- (i)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向王先生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2019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2019年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日為2020年2月28日。於2020年公告日期，2019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付的利息將為160,000港元。王先生已於2020年2月28日簽定延期函件，同意將2019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2020年2月28日延長至完成認購日期或認購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且本公司應於緊接本公司完成建議供股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遭終止或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償還2019年承兌票未償還本金的所有應計利息。
- (ii) 董事一直面對本集團現金狀況不足，估計本集團業務營運將需要每月營運資金約2,200,000港元。鑒於流動資金緊絀及本公司已結欠張先生的大額負債，董事會其後已聯絡主要股東王先生，並於2018年9月28日，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2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125%，可動用期限由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將於由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

## 董事會函件

---

後到期。第一份提取通知於2018年9月28日向王先生發出，本公司於整個提取期的提款總額為20,53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氏第一筆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0,530,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約為1,14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根據王氏第一筆融資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

- (iii) 於2019年10月30日，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0%，以收購領智投資餘下49%權益（「領智投資收購」）。貸款將於2020年10月29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氏第二筆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約為2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根據王氏第二筆融資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領智投資收購的賣方B-Innovare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王先生並無關係或任何安排。

董事會認為，(i)按年利率2%計息、將於將在認購完成之日或認購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的2019年承兌票據；及(ii)分別按年利率5.125%及5.0%計息的王氏第一筆融資及王氏第二筆融資，對本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政負擔。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審閱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連同部分應計利息），而為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董事會已決定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以清償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連同部分應計利息），原因在於(i)滙朗可換股債券不會造成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將可盡量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ii) 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的本金額（連同部分應計利息）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全數清償；及(iii)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可能融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及配售股份）以集資或使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結付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然而，(i)本集團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狀

況，因此本集團無法按公司可接納的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而債務融資亦未必適用於本集團，因為有關方式(a)會進一步加重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令本集團承受更高的財務風險；(b)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c)通常為定期，而倘未能重續，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尤其當本公司作出長期投資之時)；(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僅可籌集小量資金，且無法讓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相關持股。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12日通過配售動用其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iii)建議供股的規模本已超出本公司現有市值，且董事認為，倘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用於結付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款項，需進一步擴大建議供股規模(這可能減少現有股東參與建議供股的動力)，更重要的是本公司認為很難按有利條款覓得包銷商。因此，董事認為通過發行3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即滙朗可換股債券)結付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連同部分應計利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滙朗特定授權

滙朗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滙朗特定授權發行。

### (III)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3日、2011年5月30日、2011年7月4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9月19日、2017年1月20日及2017年3月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2011年6月15日、2014年9月3日及2017年2月20日的通函(「**2008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發行並隨後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776,880,000港元，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0港元(可按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調整)兌換為股份，作為於2008年8月12日收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的部分代價。

200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原訂於2011年8月12日到期。除非已獲兌換為股份，否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全數贖回。透過日期分別為2011年5月30日、2014年7月9日及2017年1月20日的三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更改中

包括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兌換期押後至2020年8月12日。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已由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095港元調整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由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股份合併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Ivana、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涉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而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分別發行115,789,473股、7,404,211股及7,404,211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金先生及尚先生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且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第四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

就董事在作出必要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所創辦的信託控制並擁有的公司Ivana外，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Ivan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先決條件

第四份補充契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 (b)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2008年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於上文所載條件全部達成後即時生效。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2020年4月30日前達成，則第四份補充契據訂約各方將無義務進行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擬進行的交易，且第四份補充契據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為免疑問，第四份補充契據無需取決於供股的完成。因此，即使建議供股無法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仍將繼續進行。

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作出修訂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	124,068,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利息	:	零票息
兌換期	:	在下文列明的限制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由200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五日當日止期間，隨時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008年兌換股份。

- 兌換限制
- : 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兌換及本公司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相關2008年兌換股份。在上文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隨時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2018年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額。根據收購守則，倘於兌換後適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及應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遵守收購守則項下其各自的責任，包括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倘適用，於須履行相關責任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獲得清洗豁免。
- 兌換價
- : 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有效期由2019年8月19日起直至2020年8月12日(包括該日)止；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有效期由2020年8月13日起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 : 2008年兌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2008年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frac{A}{B}$$

當中

A 為一股股份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的面值；  
及

B 為一股股份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的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2008年兌換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及將所得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二者的和。

$$\frac{A}{A + B}$$

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為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iii)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低，方式為以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按獨立會計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價，

惟倘有關獨立會計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價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會計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的價值的適當市價。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隨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附註：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彙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亦須(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除非其連同先前就2016年12月31日之後的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派發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實物資產分派超過2016年12月31日之後所有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淨利潤(減去虧損)的總和(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12月31日止每個財政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示)；或該股息或分派的比率，連同在有關財務期間在本公司賬目內扣除或撥備的有關資本類別的所有其他股息或分派，不超過上一財政期間此類資本的股息或分派的總額。資本分派是指從本公司的股本或股本溢價中向股東分派本公司的現金。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接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所有或接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批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新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市價的80%，則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公告發表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的總額(如有)的股份數目，以及按每股股份的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總數；及
- C 為所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售或批授所涉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批授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於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記錄日期前一日已全數行使以其名義登記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本公司已考慮到，由於建議供股的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溢價3.77%，惟價格不低於每股市價80%。因此，建議供股並不會引發2008年兌換價之調整事件。

(v) (aa) **於兌換或轉換時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根據構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有關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可轉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80%，則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發行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 B 為本公司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就所發行股份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所附認購權時按有關初步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本公司已考慮到，由於滙朗兌換價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溢價3.77%，惟價格不低於每股市價80%。因此，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文據(經(其中包括)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滙朗可換股債券並不會引發2008年兌換價之調整事件。

(bb) 修訂兌換或轉換權

倘及每當本(v)分段上文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緊接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80%，則2008年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 B 為本公司於兌換或轉換經修訂證券或行使經修訂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就所發行股份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或(如較低)現有兌換、轉換或認購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兌換或轉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所附認購權時按有關經修訂兌換、轉換或認購價格或比率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惟須按獨立會計師(其為本公司就本段目的承諾委任)將以專家身份就本段項下的任何調整而言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兌換或轉換條款獲調整的事件，則兌換或轉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第(v)分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兌換或轉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轉換比率進行有關兌換或轉換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其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vi) 以供股以外方式發行股份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於行使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批授(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緊接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進行，則2008年兌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的2008年兌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C}$$

當中

- A 為於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如本公司發行或批授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凡於上述算式提及額外股份，則指假設有關於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當日的初步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有關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批授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隨時贖回全部或按比例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
- 兌換股份的地位 : 2008年兌換股份將於相關兌換日期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十五週年當日，當日須為營業日，而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即2023年8月12日。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2008年可換股債券可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其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當日轉讓。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關連人士(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除外)，本公司應即時知會聯交所，而進行所有有關轉讓均應經由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
- 地位 : 作為本公司的普通無抵押義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擁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所施加的優先義務除外。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產生的2008年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價

2008年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17%；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c)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
- (d)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溢價約2.80%；及
- (e) 較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0.055港元溢價約0.16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570,000港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244,809,415股股份釐定。

2008年兌換價0.11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參考股份近期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時：

- (i) 倘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於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1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16%；

- (ii) 倘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於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1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相當於2020年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16%；
- (iii) 假設於建議供股完成(據此已償還張先生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55,000,000港元)時，倘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則本公司將於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6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相當於：
  - (a) 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47%(即總計262,200,719股股份)；
  - (b) 2020年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47%(即總計262,200,719股股份)；
  - (c)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9%(即總計1,311,003,595股股份)；
  - (d)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3%(即總計1,672,873,149股股份)；及
  - (e)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於滙朗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各

自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未兌換2008年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9%（即總計2,300,764,258股股份）。

### 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

2008年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徵求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發行。

### 作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理由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有效地讓本集團根據類似財務條款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進一步再融資，為期三年。由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現時的兌換價遠高於股份當前市價，故兌換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機會極微。鑑於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將激勵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兌換2008年兌換股份，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因債務兌換為股本而有所增強，且本公司的流動性及現金流量壓力可望減輕。此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屬零票息，不會於未來3年為本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有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四份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不會因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

謹此提述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有關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月21日，本公司已收到Ivana的通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由Ivana向滙朗轉讓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僅此強調，誠如2020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只擬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的55,000,000港元部分償還張先生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即以Ivana名稱登記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會嚴格遵守披露，無論如何不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贖回由

---

## 董事會函件

---

Ivana轉讓至滙朗的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有關轉讓後，本公司完成部份贖回55,000,000港元以Ivana名稱登記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時亦會公開公佈。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受限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除了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外，滙朗、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與(i)Ivana、張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i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供股訂立任何書面或其他、明確或隱含的安排。

### 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

於2020年3月20日，Ivana與滙朗就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的完成日期延遲至供股完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供股終止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相關較後日期)。

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21日(於2020年3月20日經補充及修訂)

賣方：： 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Ivana為由張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創辦的一間信託所控制及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Ivan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買方：：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及實益擁有本公司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主體事宜

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滙朗有條件同意收購及Ivana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時及其後所附一切權利。

### 代價

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的代價將為5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港元(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將由滙朗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Ivana(或其提名人)；及
- (ii) 代價餘額，即45,000,000港元，將由滙朗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相關各方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以現金支付予Ivana(或其提名人)。

### 先決條件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以下列條件為前提及須待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
- (b)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全面遵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 (c) Ivana就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已經取得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和效用；及
- (d) 滙朗就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文已經取得且仍然具十足效力和效用。

滙朗須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條件(d)。Ivana須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條件(a)、(b)及(c)。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均不能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有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或Ivana和滙朗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達成，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將告停

---

## 董事會函件

---

止及終結(惟有關公告、通知、成本及印花稅的限制以及規管法律和司法權區的條款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和效用除外)，且任何一方均無需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為免疑問，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並非建議供股成為無條件的先決條件。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不會令本公司負債狀況惡化；另一方面，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的條款延長再多三年反而到本公司有利。

### 完成

根據Ivana及滙朗於2020年3月20日就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訂立的補充協議，倘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於供股完成或供股終止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子)，可達致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i)滙朗將成為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及(ii) Ivana將不會持有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倘建議供股完成)或將持有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倘建議供股失效)。

為免疑問，本公司將確保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的55,000,000港元將用於在供股完成日期計起四個營業日內贖回以Ivana名義登記的55百萬港元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概無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贖回已轉讓予滙朗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贖回完成後據此作出相關披露／發佈。

### 兌換股份

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後，最多500,000,000股2008年兌換股份將於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佔：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0.69%(即總計262,200,719股已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2020年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0.69% (即總計262,200,719股已發行股份)；
- (c) 將因建議供股完成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4% (即總計1,311,003,595股已發行股份)；
- (d) 將因建議供股完成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及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9% (即總計1,672,873,149股已發行股份)；
- (e) 將因建議供股完成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悉數兌換待售2008年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2008年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1% (即總計2,172,873,146股已發行股份)；及
- (f) 將因建議供股完成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 (即6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 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所有尚未行使的2008年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3% (即總計2,300,764,058股已發行股份)。

僅供說明，倘建議供股失效，則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後，將因Ivana所擁有本金額為110.00百萬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最多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2008年兌換股份。於本金額為55.00百萬港元的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2008年兌換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佔：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0.69% (即總計262,200,719股已發行股份)；

- (b) 於2020年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0.69% (即總計262,200,719股已發行股份)；
- (c) 將因悉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2% (即總計624,070,273股已發行股份)；
- (d) 將因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悉數兌換待售2008年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2008年兌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48% (即總計1,124,070,273股已發行股份)；及
- (e) 將因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全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所有尚未行使的2008年兌換股份 (即1,1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 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4% (即總計1,751,961,182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張先生有關其於建議供股倘失效時行使2008年待售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之意向的任何通知。

####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的理由**

本公司獲張先生告知，Ivana與滙朗訂立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乃基於雙方的磋商 (於2020年公告刊發後開始)，尤其是出於張先生於本公司的個人投資看法、Ivana自2012年起長期持有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近期香港負面經濟狀況的原因。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乃為抵銷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 (連同部分應計利息) (見「(II)根據滙朗特定授權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所述)，而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僅為Ivana與滙朗之間進行的交易，並非本公司發起，因此，本公司認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並無關聯。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i)根據包銷協議所擬定的方式完成建議供股；(ii)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iii)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2008年兌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 情況1：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滙朗(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配額		股份配額		兌換股份 <sup>(附註3)</sup>		有2008年兌換股份 <sup>(附註4)</sup>	
<b>股東</b>										
滙朗 <sup>(附註1)</sup>	47,164,000	17.99	235,820,000	17.99	390,730,000	29.80	752,599,554	44.99	1,252,599,554	54.44
張偉賢 <sup>(附註2)</sup>	55,781	0.02	278,905	0.02	55,781	0.00	55,781	0.00	55,781	0.00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金先生及尚先生)	—	—	—	—	—	—	—	—	127,890,909	5.56
包銷商	—	—	—	—	705,236,876	53.80	705,236,876	42.16	705,236,876	30.65
其他公眾股東	214,980,938	81.99	1,074,904,690	81.99	214,980,938	16.40	214,980,938	12.85	214,980,938	9.35
<b>總計</b>	<b>262,200,719</b>	<b>100.00</b>	<b>1,311,003,595</b>	<b>100.00</b>	<b>1,311,003,595</b>	<b>100.00</b>	<b>1,672,873,149</b>	<b>100.00</b>	<b>2,300,764,058</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情況2：假設已因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匯朗(根據匯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匯朗(根據匯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及(ii)配發及發行匯朗兌換股份		(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概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其聯繫人以及匯朗(根據匯朗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配額；(ii)配發及發行匯朗兌換股份；及(iii)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及配發及發行所有2008年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匯朗 <sup>(附註1)</sup>	47,164,000	17.99	235,820,000	17.99	390,730,000	29.80	752,599,554	44.99	1,252,599,554	54.44
張偉賢 <sup>(附註2)</sup>	55,781	0.02	278,905	0.02	55,781	0.00	55,781	0.00	55,781	0.00
購股權持有人	33,199	0.01	165,995	0.01	33,199	0.00	33,199	0.00	33,199	0.0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金先生及尚先生)	—	—	—	—	—	—	—	—	127,890,909	5.56
包銷商	—	—	—	—	705,369,672	53.80	705,369,672	42.16	705,369,672	30.66
其他公眾股東	214,980,938	81.98	1,074,904,690	81.98	214,980,938	16.40	214,980,938	12.85	214,980,938	9.34
<b>總計</b>	<b>262,233,918</b>	<b>100.00</b>	<b>1,311,169,590</b>	<b>100.00</b>	<b>1,311,169,590</b>	<b>100.00</b>	<b>1,673,039,144</b>	<b>100.00</b>	<b>2,300,930,053</b>	<b>100.00</b>

附註：

- (1) 匯朗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47,1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待認購事項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匯朗將持有本金額39,805,651港元的匯朗可換股債券(可按匯朗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匯朗兌換股份)及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可按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008年兌換股份)。
- (2)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於55,78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建議供股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時，張先生將不會透過Ivana持有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
- (3)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倘於兌換匯朗持有的匯朗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及發行匯朗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匯朗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匯朗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4)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倘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滙朗將其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兌換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相關2008年兌換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2008年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根據收購守則，倘於轉換後適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當及應當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遵守其各自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內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倘適用，於須履行相關責任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取得寬免。滙朗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將滙朗可換股債券及待售2008年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分別兌換為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倘適用，滙朗應當及應當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遵守其各自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收購守則規定時限內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倘適用，於須履行相關責任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取得寬免。

- (5)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合理地盡力確保(i)其安排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ii)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各自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不會於供股完成時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包銷商及其安排的認購人或買家須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外，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暫定分配予他們的供股股份，包銷商應包銷最多705,369,67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完成後經擴大本公司股本約53.80%。為確保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且在不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任何強制性要約義務的情況下，包銷商將與至少與一間次級包銷商簽訂次級包銷協議。據包銷商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他們已與一名次級包銷商接觸，並正就相關商業條款磋商，期望該次級包銷協議將於建議供股章程刊發時或之前簽訂。
- (6) 上表所列若干百A5彙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公告發表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2019年7月12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6,260,000港元	(i) 約3,100,000港元用作薪金、董事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ii) 約1,500,000港元用作租金及差餉；及 (iii) 約1,660,000港元用於維持並擴大金融服務業務	已全數按計劃動用

###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全部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可於201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行使。除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當中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將因進行供股而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證明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必須作出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有關該等調整的公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2020年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超過50%，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擁有55,78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關連交易

#### 認購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滙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6)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為Ivana與滙朗之間的交易，除王先生、滙朗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張先生、Ivana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滙朗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由於Ivana乃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所創辦信託控制並擁有的公司，故Ivana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作出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於經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須遵識扼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及Ivana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須待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的相關條件達成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及聯交所發出同意，方告作實，故王先生及滙朗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投票。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47,16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9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滙朗兌換股份；及(iii)根據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經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008年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

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文據，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外)，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且所有有關轉讓作出前均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由於滙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47,16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滙朗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故此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須經聯交所批准，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上述批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供股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以及授出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將分別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的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發行。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供股後，本公司預計將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計將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將於2020年5月5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有意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建議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且未必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滙朗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滙朗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須待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未必一定進行。

倘完成第四份補充契據的任何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將告失效，而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細閱本通函第90至91頁及第92至133頁分別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因此，董事相信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批准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2020年3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III)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發表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92至133頁的函件。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大有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和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慕嫦女士

吳嘉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黃永傑先生

2020年3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  
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II)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III)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i)建議供股；(ii)根據滙朗特定授權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供股；(ii)根據滙朗特定授權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及(iii)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建議供股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發行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15,3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約115,3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0,8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10,810,000港元。每股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股份之估計認購價淨額(經扣除建議供股之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0.106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5,000,000港元於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予張先生；(ii)約12,640,000港元於償還張先生墊款；(iii)約14,860,000港元於償還2014年承兌票據；及(iv)餘額約28,300,000港元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促使 貴集團在日後把握潛在投資機遇。

鑒於建議供股將於緊接2020年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增加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建議供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贊成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 根據滙朗特定授權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滙朗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滙朗兌換股份)，以作為債務清償。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 貴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 貴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30,530,000港元及部分應計利息1,275,651港元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47,164,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滙朗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6)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

由於Ivana乃由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所創辦信託控制並擁有的公司，故Ivana根據GEM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作出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於經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張先生及Ivana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以及授出滙朗特定授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誠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其他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持有彼等之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目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於其中自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已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

### 意見基準

吾等在達致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已倚賴通函當中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對此負有完全責任)在其提出之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錯誤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因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條款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倘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公允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相關指定資料來源，不得斷章取義。

股東謹請注意，期後發展(包括任何重大市場變動及經濟狀況)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本函件內容概不應視作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定及作出有關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意見時，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建議供股

##### 1. 建議供股的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下文載列 貴集團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95,056	406,362	559,785	430,184
毛利	11,876	9,775	15,166	31,265
期／年內虧損	(24,985)	(36,016)	(119,704)	(3,33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集團分部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企業諮詢業務	6,293	—	—	—
金融服務業務	5,388	56,042	73,812	104,155
貿易業務	383,375	349,815	485,469	325,217
資訊科技業務	—	505	504	812
	<u>395,056</u>	<u>406,362</u>	<u>559,785</u>	<u>430,184</u>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財政年度」)的約430,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8財政年度」)的約560,000,000港元，增加130,000,000港元或30%。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業務收入增加，其增加約160,000,000港元；及(ii)金融服務業務收入減少，其減少約30,000,000港元。

貿易業務為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佔 貴集團17財政年度及18財政年度收入超過70%。根據2018年年報，於18財政年度， 貴集團現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 貴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來自內地的訪港客戶。 貴集團的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該等產品自本地及海外(如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於18財政年度，其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誠如2018年年報所述，於18財政年度，中國的融資租賃服務業務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不同規模融資租賃公司的各種競爭。於回顧年度，僅訂立幾份利差較窄的融資租賃合約，以及若干重大融資租賃合約已到期，從而導致所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



毛利由17財政年度的約31,000,000港元減少約16,000,000港元至18財政年度的約15,000,000港元。根據2018年年報，由於貿易業務的進入壁壘較低導致競爭激烈，故錄得毛利率較低。18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為約120,000,000港元，由17財政年度的約3,000,000港元顯著增長。根據2018年年報，淨虧損乃主要由於(i)財政政策收緊及貸款條件更為嚴苛影響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從而導致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減少；及(ii)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06,000,000港元稍微減少約11,000,000港元或3%至約395,000,000港元。毛利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21%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9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金融服務業務收入減少約51,000,000港元；(ii)貿易業務收入增加約34,000,000港元；及(iii)企業諮詢業務收入增加約6,000,000港元。根據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金融服務業務收入顯著減少乃由於中國的貸款條件收緊，融資租賃市場受到嚴重影響。就貿易業務而言，根據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貴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是中國遊客購買糖果、日常用品及藥品的最便利地點，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相對穩定。此外，誠如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抓住企業管治及合規行業發展機遇，於2019年2月完成收購企業諮詢業務，進一步增加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收入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為約25,000,000港元，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約36,000,000港元有所減少。據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所示，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虧損減少及企業諮詢業務的分部溢利，該物業於2019年2月收購。金融服務業務的分部虧損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7,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企業諮詢業務分部溢利為約3,000,000港元。

短期前景

就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短期前景而言，吾等注意到，近期新冠病毒爆發可能對香港旅遊業及零售業造成重大打擊。據2020年2月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的新聞稿，香港於2020年1月的遊客數量為3.2百萬人，即每日平均100,000人次，較2019年上半年的200,000人次減少53%。受最大影響的內地及短程市場錄得超過50%的減幅。具體而言，由於新冠病毒爆發，若干航線暫停飛往香港的航班及減少整體服務，而香港政府實行多項措施以限制香港及內地之間的人流，加劇遊客數量減少的情況，於2020年1月底減至每日65,000人次。 貴集團認為其貿易業務非常倚賴中國遊客，因此預期貿易業務的收入將可能急劇下降。儘管如此， 貴集團的短期整體表現未必受到重大影響，乃由於 貴集團的貿易業務因劇烈競爭導致利潤率微薄，且 貴集團於2019年2月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企業諮詢業務，該業務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分部溢利，同時亦於2019年擴張，納入提供企業金融諮詢服務，加強了其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範疇。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9,353	14,180		257,870
流動資產	615,989	683,368		1,966,381
非流動負債	119,795	106,592		169,140
流動負債	539,116	580,197		1,913,951
流動資產淨值	76,873	103,171		52,430
資產(負債)淨值	(13,569)	10,759		141,160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58,000,000港元及1,966,000,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4,000,000港元及683,0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減少乃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14,000,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8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減少。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41,000,000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18財政年度大額淨虧損。

於2019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683,0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61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及(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下跌。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80,000,000港元稍為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539,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000,000港元減少至2019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約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吾等注意到，雖然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282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亦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9月30日的約291百萬港元。僅供說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98日及109日（按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日數計算得出）。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相對較長主要由於2019年9月30日有較大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絕大部分來自 貴集團的證券經紀服務。誠如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分別約278,000,000港元及286,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來自證券經紀服務且據 貴公司告知，通常於交易日期兩天後結付。除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僅貿易應收款項（收到後）不足

以涵蓋貿易應付款項的結款。因此，經計及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及虧損狀況（見下文「B. 建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討論），吾等認為進行建議供股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建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10,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不多於約110,81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33,199股新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估計淨認購價（扣除建議供股的相關開支後）預期約為0.106港元。 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55,000,000港元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ii)約12,640,000港元用於償還張氏墊款；(iii)約14,860,000港元用於償還2014年承兌票據；及(iv)所得款項淨額餘額28,3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有助 貴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供股乃 貴公司增強流動性、加強股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可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償還現有債務，乃董事會不斷努力改善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的其中一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結欠張先生合共約122,640,000港元，即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110,000,000港元及張氏墊款約12,640,000港元。待建議供股完成後，Ivana (i)將繼續為本金額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並無發生）；或(ii)將不會持有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發生）。吾等知悉2008年可換股債券自2011年的最早到期以來已押後三次，而2008年可換股債券將於2020年8月到期。此外，張氏墊款為短期過渡性貸款， 貴公司一直尋求其他融資結付張氏墊款。吾等亦知悉約14,860,000港元將用作結付2014年承兌票據，而2014年承兌票據於2017年到期，而其已經到期甚久。因此， 貴公司有意於情況許可下盡快結付債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環，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從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得悉：於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有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債務，包括：(i)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約69,000,000港元；(ii)承兌票據約8,000,000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66,000,000港元。 貴集團亦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約114,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告知，其全部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吾等注意到，誠如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 貴公司有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於2015年4月21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124,100,000港元及400,000,000港元。此外，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日期強制轉換為股份。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強制轉換特性本質上為 貴公司固定數目股份的預付遠期購入。因此，於初始確認日期，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獲全數確認為權益且不會於其後重新計量。吾等注意到，與2015年可換股債券相比，2008年可換股債券並無該等強制轉讓特性。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2008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因此，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呈列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呈列為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儲備下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因此，根據 貴公司確認，於2019年9月30日確認為負債約1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全數代表2008年可換股債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結欠張先生合共約122.6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10.00百萬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張氏墊款約12.64百萬港元。如先前所述， 貴公司擬將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55.00百萬港元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ii)約12.6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張氏墊款；(iii)約14.86百萬港元用於償還2014年承兌票據；及(iv)所得款項淨額餘額28.30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有助 貴集團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據 貴公司確認，張氏貸款並無任何期限、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據 貴公司告知，張氏貸款為張先生於2018年至2019年為緩解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而提供的短期過橋貸款。吾等從2018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於18財政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4,000,000港元，相較之下， 貴集團於17財政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28,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誠如 貴公司該期間中期報告所示， 貴集團僅錄得少量現金流入淨額約5,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非客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0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6,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氏墊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2,640,000港元。張氏貸款用於支付工資、租賃開支、法律開支及 貴集團其他日常營運開支。由於張氏墊款為短期過橋貸款， 貴公司已經於其有額外的現金時不時償還張氏墊款。

除 貴公司擬將約55.00百萬港元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約12.64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張氏貸款外，吾等得知 貴公司亦建議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就說明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Ivana、金先生及尚先生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7,034,000港元及7,034,000港元。完成建議供股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後，張先生將不會透過Ivana持有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據 貴公司告知，雖然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延長， 貴集團一直以來的策略為通過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改進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提高 貴集團財務資源的質量。吾等得知 貴集團的債務情況嚴重，於2019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為約14百萬港元。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 貴公司亦考慮銀行借款作為建議供股的可能替代融資方法。我們獲悉，在與銀行的磋商中， 貴公司得知取得銀行借款通常要求抵押品，且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取得無抵押貸款實屬不易，其將承擔不利利率。考慮到 貴集團處於負債淨額及虧損狀態， 貴公司無法以可信納的利率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任何債務融資將進一步破壞 貴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態及增加財務成本。有見及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旨在調整其財務狀況以令 貴集團能夠於日後取得債務融資時(如需)議得更有利的利率乃屬有利之舉。此外，除了張先生及王先生提供的貸款外， 貴集團亦有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未結付債務，例如於2017年到期的2014年承兌票據。據 貴公司告知，由於 貴集團當時的極低現金水平及大額債務， 貴公司無法結付尚未償還的2014年承兌票據金額。誠如通函所披露，於2014年承兌票據屆滿日期，2014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7,0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17財政年度的年報獲悉，於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非客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000,000港元。儘管如此， 貴集團17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000,000港元，17財政年度亦錄得現金流出約28,000,000港元。因此， 貴公司當時可能無法在不產生任何債務風險的條件下全數結付2014年承兌票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0港元將用於部分支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在管理其債務承擔時， 貴公司須平衡所有 貴集團債務的條款及償還時間表、債權人的延期意願及建議供股的可用資金規模。考慮到 貴集團的有關財務狀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通過結付債務及加強營運資金以改善資產負債表，避免遭遇可能的財務困難，對於 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亦應注意，2008年可換股債券自2011年首個到期日後已延長三次。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建議供股對於 貴集團通過結付部分債務以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分配未來資源至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以為股東帶來利益而言實為迫切之舉。

除了上文討論的 貴集團債務狀況，吾等亦知悉，於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僅有並非客戶現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000,000港元，其不足以結付上述流動負債。此外，於2019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淨負債狀況為約14,000,000港元就財務業績而言，吾等知悉 貴集團近年一直錄得虧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顯著增加至約120,0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仍然錄得虧損，其錄得淨虧損約25,000,000港元。

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亦得知 貴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為約26.40百萬港元，即每個月約2.20百萬港元。該等資金需求按下列主要假設或因素估計(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ii)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滙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提前贖回；及(iii)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區域的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吾等已與 貴公司商討有關每月融資需要估計約2.20百萬港元的基準，並檢視有關估計融資需要的組成部份，留意到此乃根據 貴集團主要營運現金流出如工資、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作估計，並已考慮2008年可換股債券、張氏墊款及2014年承兌票據會動用本通函所披露的建議供股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來結付。 貴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30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識別出任何潛在投資機會。然而，倘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 貴公司會首先考慮 貴集團的



營運資金水平及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以為有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如有必要)。基於前述，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除建議供股外， 貴公司亦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集資。然而，鑑於 貴集團錄得虧損及淨負債狀況，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將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此外， 貴公司亦曾考慮根據一般授權及公開發售配售新股。然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只能細規模地籌集資金，無法讓股東維持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此外， 貴公司已於2019年7月12日動用其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就公開發售而言，其對於有意認購供股股份並透過在公開市場增購供股配額來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的股東，或對於選擇不認購供股股份並透過於指定時限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來減持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以獲得經濟利益的股東而言，不具靈活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 貴公司必須透過償還到期已久及已押後的債務，滿足即時融資需要，增強流動性、加強股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而建議供股為 貴公司達成該等目標的良機。

## 2.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 A. 主要條款概要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262,200,719股股份  
的股份數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不少於705,236,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05,369,672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股份數目：	不少於1,311,003,595股股份及不多於1,311,169,59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有33,199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3,199股股份，可於2012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行使；及(ii)有本金總額為124,068,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130,597,895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各自提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附帶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的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概無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發行或購回，則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發行的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0%；及(ii)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因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除外)，則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將於建議供股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0.05%，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因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00%。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及於適用情況下，根據建議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應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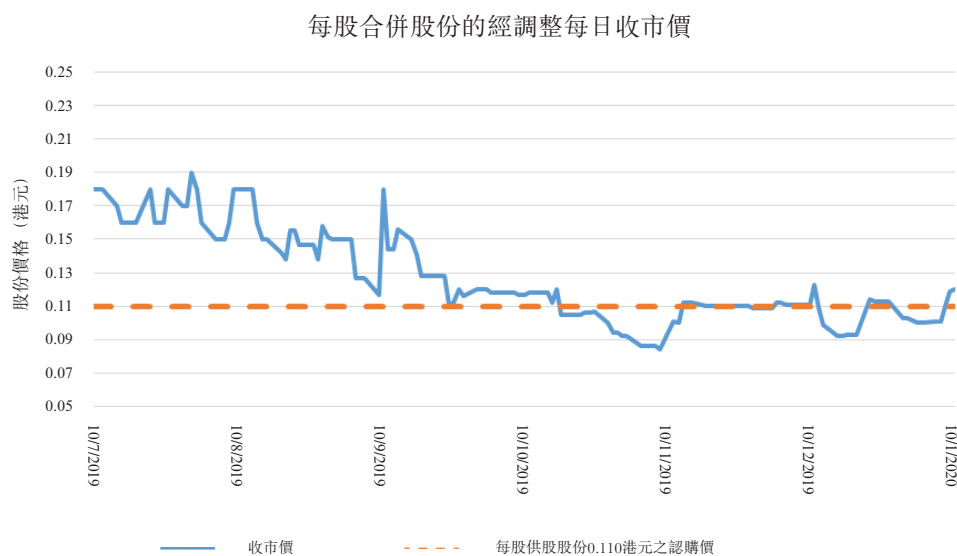
認購價相當於：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17%；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c)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
- (d)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溢價約2.80%；
- (e) 較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0.055港元溢價約0.165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57百萬港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244,809,415股股份釐定；
- (f) 較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112港元折讓約1.79%；及
- (g)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指折讓約6.67%，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2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約每股0.120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及股份於截至2020年公告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6港元)的折讓。



## 與過往收市價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於2019年7月10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六個月之期間）之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此做法通常用作分析，以說明股份收市價及股份變動幅度之整體走勢，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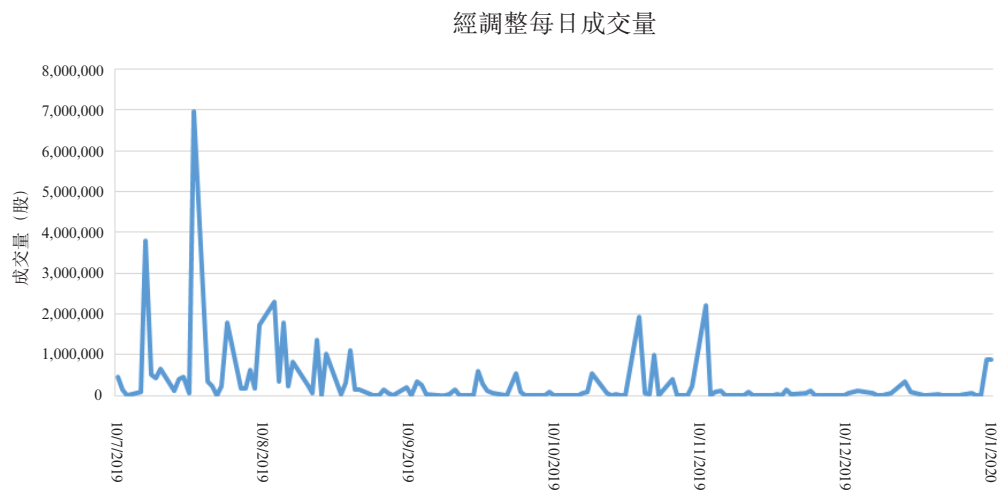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

附註：於2019年8月19日，貴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合併為貴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於整段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股份合併。

於回顧期間，每股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11月8日錄得的0.084港元，而每股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7月31日錄得的0.190港元。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27港元。吾等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2.1%；(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1.0%；及(iii)回顧期間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4%。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過往價格整體走勢向下。此外，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與2019年10月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的最近期月份)的每日收市價大致相若。

### 股份交易流動量回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

附註：於2019年8月19日，貴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合併為貴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整段回顧期間的每日成交量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股份合併。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

	股份之每月 總成交量 (概約千股) (附註1)	交易日數	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千股)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附註2)
<b>2019年</b>				
7月(7月10日至 7月31日)				
	14,717	16	920	0.45%
8月	14,940	22	679	0.28%
9月	2,485	21	118	0.05%
10月	4,577	21	218	0.09%
11月	3,426	21	163	0.07%
12月	1,129	20	56	0.02%
<b>2020年</b>				
1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1,881	7	269	0.10%
<b>平均</b>	<b>6,165</b>	<b>346</b>	<b>0.15%</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於2019年8月19日，貴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貴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合併為貴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上述每月成交量及每日平均成交量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股份合併。
- 根據各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經上文附註1所述的股份合併調整，惟2020年1月則採用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載於回顧期間前後(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按價值計的整體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總市值(聯交所主板(「主板」)及GEM)：

	按價值計的整體 市場(主板及 GEM)平均每日 成交量 (概約10億港元)	上市證券的 總市值(主板及 GEM) (概約10億港元)	整體市場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上市證券總市值 的百分比(主板 及GEM)
<b>2019年</b>			
7月	68.74	32,085.70	0.21%
8月	86.39	29,999.30	0.29%
9月	75.84	30,642.70	0.25%
10月	75.89	31,791.20	0.24%
11月	79.57	35,709.40	0.22%
12月	75.82	38,165.00	0.20%
<b>2020年</b>			
1月	103.93	35,972.50	0.29%
平均	80.88	33,480.83	0.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 : 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股份成交量表格所示，於回顧期間各月之每個交易日交易之平均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至約0.45%，平均約佔0.15%。相較而言，整體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較上市證券總市值(主板及GEM)的百分比介乎約0.20%至約0.29%，及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即回顧期間前後)的平均值為約0.24%。儘管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各月的每個交易日股份買賣的最大平均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為約0.45%，高於整體市場的最大值約0.29%，但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性大幅波動。吾等注意到，已發行股份總數於2019年7月及8月的日均交易量百分比異常地高，而2020年1月略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月份。根據

與 貴公司的討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特定事宜可能對股價及交易量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i)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15日及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股份及股份代價；(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擴張；及(iii)2020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認購事項及2008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董事並不知悉 貴公司所作之任何具價格敏感性質的其他公開公告及非公開資料。

於回顧期間的大多數月份， 貴公司的有關百分比大部分為接近或低於0.10%，而對整體市場而言該百分比相對穩定，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為接近或高於0.20%。因此，吾等認為，股份的成交量說明回顧期間的交易流通性相較於整體市場而言較低。此外，股份的相對較低交易流通性可能讓潛在投資者或股東難以在彼等有意買賣時於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股份，故可能須作出折讓以增加建議供股的吸引力。

經計及股價之下跌趨勢及股份成交量較薄弱，吾等認為，按折讓基準設定認購價以增加建議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屬合理。

### 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研究2019年10月1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全面包銷供股交易，及根據有關研究標準，已發現十宗供股活動(「可資比較供股」)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清單屬詳盡清單且足以提供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作為於近期市場氛圍下有關供股之現行市場常規之一般參考。

儘管可資比較供股或會有別於 貴集團(就業務性質、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而言)，惟可資比較供股可作為近期市場常規之參考，以及用以探討供股之主要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是否合理。可資比較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於最後交易日		包銷佣金費率 %	對股權的 最高攤薄 % (附註1)	額外申請 有/無
			之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 %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1869)	2019年10月29日	4供1	-10.19	-8.32	3.0	20.0	有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616)	2019年11月6日	1供4	-24.50	-6.10	1.5	80.0	有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01)	2019年12月6日	1供2	-31.43	-11.93	2.5	66.7	有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2133)	2019年12月13日	4供1	相當於認購價 (附註4)	相當於認購價 (附註4)	1.5	20.0	有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39)	2019年12月18日	1供2	-22.86	-9.09	1.5	66.7	有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07)	2019年12月23日	2供1	-21.79	-15.66	4.0	33.3	有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245)	2019年12月24日	2供1	-61.54	-51.61	4.0	33.3	有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05)	2020年1月2日	2供1	-32.20	-23.95	3.0	33.3	有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1498)	2020年1月3日	2供1	-37.50	-28.60	5.5	33.3	有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5)	2020年1月10日	1供2	-20.00	-8.68	零	66.7	無
					(附註2)		
		平均	-26.20	-16.39	2.9	45.3	
					(附註3)		
		最高	相當於認購價 (附註4)	相當於認購價 (附註4)	5.5	80.0	
		最低	-61.54	-51.61	1.2 (附註3)	20.0	
貴公司		1供4	-8.33	-1.79	2.0	80.0	有

附註：

- 各項供股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方法如下：(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享有之供股股份所持股份數目 + 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00%。
-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包銷商為關連人士。
- 計算時並無計及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包銷商為關連人士，並無收取包銷佣金)。
- 信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3)的認購價相當於其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其理論除權價。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乃較於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61.54%至相等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折讓約26.20%。可資比較供股亦顯示，十宗可資比較供股中之九宗之認購價按較於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每股收市價折讓之方式設定。吾等注意到，貴公司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8.33%）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並較平均折讓值約26.20%為低。

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各自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1.61%至相等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折讓約16.39%。貴公司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79%，處於相關範圍內，亦較平均折讓值約16.39%為低。

### C. 其他條款

#### 包銷佣金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不少於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供股股份。貴公司已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董事所深知，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滙朗已向貴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88,656,000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47,164,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ii)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出售47,164,000股股份（貴公司目前由滙朗擁有的股權），有關股份將於記錄日期仍然由其實益擁有；(iii)將按照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條款申請超出其建議供股配額的154,910,000股額外供股股份。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將為全部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滙朗不可撤回承諾將暫定配發予滙朗並獲滙朗承諾認購者，即少於705,236,8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05,369,672股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2.0%的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建議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從上文「2.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 B.認購價 — 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一段所列的可資比較供股主要條款概要來看，可資比較供股的包銷佣金費率介乎零至5.5%。撇除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包銷商(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關連人士)收到的零包銷佣金，可資比較供股的包銷佣金費率介乎1.2%至5.5%，而包銷商收到的2.0%包銷佣金符合有關範圍。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討論，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於回顧期間的股份交投量相對淡薄及建議供股所需的集資規模，難以按對 貴公司有利的條款覓得包銷商。因此，吾等認為應付包銷商的2.0%包銷佣金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額外申請，申請(i)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及(ii)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另行認購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在上文「2.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 B.認購價 — 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一段所載的可資比較供股中，十宗可資比較供股中有九宗允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提供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屬於市場慣例，且申請建議供股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可行性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再者，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則建議供股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機會，可透過申請全數供股股份及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之，吾等認為此舉誠屬公平合理。



建議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建議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可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遭到攤薄。無意承購建議供股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然而，無意承購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將在建議供股完成後遭到攤薄。

在上文「2.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 B. 認購價 — 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一段所載的可資比較供股中，最高股權攤薄幅度介乎約20.0%至80.0%，而建議供股下的最高攤薄幅度約80.0%符合該範圍的上限。然而，考慮到：

- (i) 悉數承購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將不會遭到攤薄；
- (ii) 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可按較股份曆史及當前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在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
- (iii) 所有合資格股東亦將享有平等機會，可依願按認購價每股0.110港元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增持股權；
- (iv) 將供股活動的認購價設於較相關股份當前市價折讓的水平屬於一般市場慣例，以增加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誠如可資比較供股所示，十宗交易中有九宗將價格設於折讓水平；

- (v) 無意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vi)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最近數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17財政年度、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3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由於 貴集團亦出於淨虧損狀況，其可能難以於短期內降低債務水平及改善財務狀況。因此，建議供股可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以增強資本基礎、改善財務狀況及避免 貴集團遭遇可能的財務困難；
- (vii) 由於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短缺，張先生及王先生均提供多筆墊款以支持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得知，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為約26.40百萬港元。由於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8.30百萬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建議供股將加強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基礎及降低 貴公司對張先生及王先生持續提供資金以支持公司營運的倚賴；及
- (viii) 建議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建議供股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影響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內容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建議供股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如何。

#### 有形資產淨值

通函附錄二載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報表」），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根據備考報表，於2019年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約87,000,000港元，並將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增加至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約0.429港元，並將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增加至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19港元。

###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8,3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建議供股完成後改善。

### 資本負債比率

參考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總額約為190,500,000港元除以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上計息債務總額約為112,000,000港元)約為1.71倍。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會增加，從而減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考慮到上文所述建議供股對 貴公司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的潛在好處，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建議供股的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認購協議

### 1. 訂立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滙朗兌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滙朗兌換股份)，以作為債務清償。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 貴公司根據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 貴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30,530,000港元及部分應計利息1,275,651港元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於2020年公告日期，2019年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應付利息為約160,000港元。於2020年2月28日，王先生簽立延長函件及同意將2019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2020年2月28日延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認購事項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而 貴公司將於緊隨 貴公司完成建議供股日期或建議供股及包銷協議終止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償還2019年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2019年承兌票據應付利息的金額較少，且 貴公司擬使用內部現金流來結付2019年承兌票據的利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朗(由王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47,16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9%。因此，滙朗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2(6)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19年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將於2020年2月28日到期，而王氏第一筆融資及王氏第二筆融資分別按年利率5.125%及5.0%計息。 貴公司認為結欠王先生的有關債務對 貴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政負擔。誠如「建議供股 — 1.建議供股的背景及理由 — 建議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視 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概括而言， 貴集團債台高築及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i)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約69,000,000港元；(ii)承兌票據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8,00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66,000,000港元；(iv)可換股債券約114,000,000港元；及(v)並非客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16,000,000港元。貴集團於2019年9月30日亦處於負債淨額狀況約14,0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17財政年度、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據貴公司告知，於2019年9月30日的可換股債券約114百萬港元全部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吾等得知，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張先生部分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然而，除了2008年可換股債券外，貴集團仍將負債嚴重，亦須滿足其他短期債務責任，例如2019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

此外，據貴公司告知，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可能的融資方式以進行集資，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股份，或使用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結付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然而，考慮到貴集團最近幾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處於淨虧損狀況(如上文所述)，貴公司無法按其可接受的利率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再者，利率不佳的進一步銀行借貸將進一步增加貴公司的融資成本及加劇貴公司的淨負債狀況。就配售股份而言，貴公司已經通過於2019年7月12日進行配售動用其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且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僅可以較小的規模集資，亦不允許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另外，建議供股的規模較貴公司的現有市值而言已屬大額，故進一步增加建議供股規模以償還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可能會降低現有股東參與建議供股及以較有利條款覓得包銷商的動力。

滙朗可換股債券將用於債務清償，其為不計息的零票息債券。由於(i)滙朗可換股債券不會造成貴集團的利息負擔，而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為計息；(ii)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的本金額連同部分應計利息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全數清償；及(iii)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不會對貴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減輕貴集團的財務負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滙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價：	本金額的100%
本金額：	39,805,651港元
兌換價：	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
利率：	零票息
滙朗兌換股份：	按照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39,805,651港元計算，滙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1,869,554股滙朗兌換股份
到期日：	滙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 兌換價

滙朗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17%；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c)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d)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溢價約2.80%；及
- (e) 較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0.055港元溢價約0.165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57百萬港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244,809,415股股份釐定。

### 滙朗兌換價分析

吾等注意到滙朗兌換價每股滙朗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與建議供股項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相同。為評估滙朗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於2019年7月10日至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1月10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6個月之期間)，此做法通常用作分析，以說明股份收市價及股份變動幅度之整體走勢，並與滙朗兌換價比較。有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建議供股 — 2.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 B. 認購價」一段。概括而言，於回顧期間，每股收市價介乎0.084港元至0.190港元，平均為約0.127港元。然而，回顧期間的過往股份價格整體呈現跌勢。此外，滙朗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與2019年10月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的最近月份)的每日收市價大致相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其他可資比較證券認購比較

為評估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尤其是滙朗兌換價及利率，吾等盡最大努力在吾等知悉的範圍內，識別出於2019年10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1月10日)(包括該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交易的詳盡列表(不包括旨在收購的發行)(「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及比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吾等的分析結果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概約到期年期	兌換價較相關	兌換價較相關	初始 年利率
			公告／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當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公告／協議日期前 ／當日五日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332)	09/10/2019	2	-7.69	-2.91	8.0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39)	14/10/2019	2	64.56	64.97	5.0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30)	14/10/2019	2	-0.77	相當於換股價 (附註)	3.0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2340)	24/10/2019	2	2.04	4.17	7.0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2343)	31/10/2019	6	31.87	36.36	3.0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63)	10/11/2019	1	17.1	43.33	5.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981)	19/11/2019	3	1.23	4.68	零
春泉產業信託(1426)	25/11/2019	3	14.2	12.5	1.8
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119)	26/11/2019	5	2.4	5.16	2.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概約到期年期	兌換價較相關	兌換價較相關	初始 年利率
			公告／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當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公告／協議日期前 ／當日五日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276)	28/11/2019	5	11.1	15.4	3.0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697)	29/11/2019	2	-13.04	-15.25	零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998)	05/12/2019	5	27.5	29.6	1.0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1826)	08/01/2020	1	12.96	14.45	6.0
		平均	12.57	16.34	3.5
		最高	64.56	64.97	8.0
		最低	-13.04	-15.25	零
貴公司		3	-8.33	相當於換股價 (附註)	零

附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及 貴公司的換股價相當於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彼等各自五日平均收市價。

### (a) 兌換價

誠如上述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兌換價較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相關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3.04%至溢價約64.56%，平為溢價約12.57%。滙朗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8.33%，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至於兌換價對比相關公告／協議日期前／當日五日平均收市價，其介乎折讓約15.25%至溢價約64.97%，平為溢價約16.34%。至於 貴公司，滙朗兌換價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範圍。

吾等注意到，滙朗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8.33%，乃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溢價約12.57%，且位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範圍的低點。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不佳，為了認購增加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吸引力，滙朗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可能為必要之舉。 貴集團出於淨負債狀況，於近年亦錄得虧損，可能增加 貴集團償還短期債務的難度。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均為計息短期債務)可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由滙朗可換股債券取代。與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相比，滙朗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償還期較長。因此，吾等認為滙朗兌換價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低，以求提高認購事項的吸引力及改善 貴集團短期營運資金狀況，誠屬公平合理。

(b) 利率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年利率介乎零至8.0%，平均約3.5%。滙朗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其低於平均數，屬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範圍的下限。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滙朗兌換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並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數，其仍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範圍內，而吾等認為其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對股權架構的可能影響*

於滙朗可換股債券按滙朗認購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後，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61,869,554股滙朗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01%；
- (ii) 貴公司於2020年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8.01%；
- (iii)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0%；

- (iv)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3%；及
- (v)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一概未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未兌換2008年兌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3%。

儘管轉換滙朗可換股債券後出現潛在攤薄影響，滙朗可換股債券乃為了結付 貴公司應付王先生的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兩項均計息。鑑於誠如本節「1.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 貴集團近年一直錄得虧損並處於淨負債狀況，吾等認為不計息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將有助緩解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避免結付應付王先生的債務而出現重大現金流出。因此，吾等認為就此而言潛在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 3. 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內容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如何。

#### 有形資產淨值

滙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9,805,651港元將通過抵銷(i) 貴公司應付王先生的2019年承兌票據本金額8,000,000港元；及(ii) 貴公司根據王氏融資應付王先生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30,530,000港元及部分應計利息1,275,651港元合共31,805,651港元償付。因此，誠如備考報表附註5所述，預期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整體負債狀況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營運資金

由於滙朗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滙朗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第三年當日，較短期的2019年承兌票據及王氏融資的到期日為長，故於完成認購事項後，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備考報表附註5所述，由於認購事項的目的為債務結付及不會對貴集團的整體負債狀況淨值產生重大影響，故預期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貴集團營運資金的可能改善，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認購協議的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雖然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 1.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背景及理由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於2020年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押後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亦提述於2020年1月21日做出的2020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貴公司已收到Ivana的通知，內容有關建議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由Ivana向滙朗轉讓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滙朗滙有條件同意向Ivana收購而Ivana有條件同意向滙朗出售所發行本金額55,000,000百萬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時及其後所附一切權利。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由於Ivana乃由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所創辦信託控制並擁有的公司，故Ivana根據GEM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作出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份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以及於經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授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注意到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現時2008年兌換價為每股2008年換股股份0.95港元，遠高於股份當前市價。作為參考，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包括第四份補充契據日在內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0港元。有鑑於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兌換2008年可換股債券可能受到阻礙。另請注意，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124,068,000港元。誠如「建議供股 — 進行建議供股的背景及原因 — B. 進行建議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認購協議 — 訂立認購協議的背景及原因」段落所述。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回顧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總而言之，吾等注意到集團負債累累及有(i)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約69,000,000港元；(ii)約8,000,000港元的期票；(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66,000,000港元；(iv)約1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全部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v)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並非客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16,0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4,000,000港元。此外，貴集團於17財政年度、18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倘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將於2020年8月)後贖回，鑑於貴公司財務狀況不佳，用於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可能現金流出可能對公司的經營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並無計息，

且在未來三年內不會為 貴集團的利息付款產生任何現金流出。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改善 貴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並增強財務狀況。

## 2. 第四份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a) 2008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獲另外延期三年，由2020年8月13日至2023年8月12日；及(b)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2008年換股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2008年換股股份0.110港元，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2008年兌換價每股2008年兌換股份0.110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5.17%；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0港元折讓約8.33%；
- (c)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
- (d)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7港元溢價約2.80%；及
- (e) 較未經審核每股負債淨額約0.055港元溢價約0.165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57百萬港元及於2019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244,809,415股股份釐定。

### 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分析

吾等注意到2008年換股股份的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為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與建議供股及滙朗兌換價項下供股認購價每股0.110港元相同。為評估2008年兌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自2019年7月10日至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1月10日)以及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回顧期間」)(為期約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前6個月，通常用於分析目的，以說明收市價的總體趨勢及股份的變動水平)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與經調整



2008年兌換價相比較。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建議供股 — 2.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 B. 認購價」一段。總之，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084港元至0.190港元，平均約0.127港元。然而，於回顧期間的過往股份價格一般呈下降趨勢。此外，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為每股0.110港元，大致相當於2019年10月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的最近幾個月）的每日收市價。

### *與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的比較*

為評估第四份補充契據條款（尤其是經調整2008年換股價及利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盡知，比較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1月10日，包括該日）止，以及第四份補充契據日期，及約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期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以換取現金代價的相關條款（不包括用於收購目的的發行）。有關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認購協議 — 2.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與認購其他可轉換證券的比較」一段。

綜上所述，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換股價較於各公佈／協議日期前／當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3.04%至溢價約64.56%，平均溢價約12.57%。就換股價較截至各公佈／協議日期止五日的平均收市價而言，介乎折讓約15.25%至溢價約64.97%，平均溢價約16.34%。對於經調整2008年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盤價折讓約8.33%，並相當於與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日平均收盤價，兩者均在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範圍內。就利率而言，2008年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平均息率並接近最低利率。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第四份補充契據項下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可能影響

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時：

- (i) 倘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則 貴公司將於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1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16%；
- (ii) 倘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則 貴公司將於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1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相當於2020年公告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0.16%；
- (iii) 假設於建議供股完成(致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一部分55,000,000港元已用於向張先生償還部分2008年可換股債券)時，倘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2008年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兌換，則 貴公司將於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627,890,909股2008年兌換股份，相當於：
  - (a) 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47%；
  - (b) 2020年公告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9.47%；
  - (c)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9%；
  - (d)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3%；及
  - (e) 經完成建議供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不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分別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

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未兌換2008年兌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9%。

儘管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可能對2008年可換股債券產生攤薄影響，但其有效地讓 貴集團根據類似財務條款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進一步再融資，為期三年。鑒於(i) 2008年可換股債券現時的2008年兌換價遠高於股份當前市價，可能阻礙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及將導致於2020年8月到期時結付124,068,000港元的本金額；及(ii) 貴集團近年一直錄得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誠如本節「1.作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述，吾等認為透過避免為贖回2008年可轉換債券而產生的現金流出，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改善資金流動性並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可能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3.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的可能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內容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如何。

####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

##### 有形資產淨值

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包括(a)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三年，由2020年8月13日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及(b)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0.95港元修訂為每股0.110港元。根據與 貴公司的討論，預期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增加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議後，方告作實。

##### 營運資金

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進一步由2020年8月13日延長三年，至2023年8月12日。因此，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後，一年內到期的債務水平將下降及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改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資產負債比率

誠如上文所討論，預期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將增加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議後，方告作實。

### 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

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買賣協議，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僅是建議由Ivana向滙朗轉讓本金額55.00百萬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因此，其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考慮到上文所述 貴集團營運資金的可能改善，吾等認為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第四份補充契據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錦康  
謹啟

2020年3月27日

附註：張錦康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 1.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

- (i)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1至2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114/20191114006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1114/201911140065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19年3月29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1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36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360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18年3月29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2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9/gln20180329112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2017年3月23日公佈的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23/gln2017032301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23/gln20170323010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4,124,000港元(由本集團的定期存款3,000,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有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的2008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200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零票息及於2020年8月12日到期。

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根據王氏融資及王氏第三筆融資有未償還本金33,53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20,000港元合共約34,650,000港元。金額為無抵押、按5%至5.125%計息。

於2020年1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承兌票據總額為約51,832,000港元，包括未償還金額約14,856,000港元的2014年承兌票據及未償還本金額8,000,000港元的2019年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及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於2020年1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協定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了本債務聲明上文所述情況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1月31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的查詢，並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且考慮到建議供股完成、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本集團自本通函之日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業務之用。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內「新型冠狀病毒之爆發」分節所述，中國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以來，董事不知悉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業務、放債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業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5,1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406,3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約23,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30,90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源於收緊的財務政策及更加嚴格的借貸條件影響了中國融資租賃市場，導致營業額減少。

由於中國融資租賃業務下滑，本集團的策略為加強及擴大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的特許金融服務業務。於2019年8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將其金融服務業務擴大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此外，本集團亦於2019年11月4日完成收購領智投資餘下49%股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投資為一個開放式開曼群島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現時管理的資產規模約100,000,000美元，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私募基金、第二市場及固定收入產品等等。領智投資現與兩名潛在投資者及／或私募基金磋商擔任投資經理人／顧問，提供全權投資管理解決方案，以換取管理／顧問費。於最後可行日期，領智投資



與潛在客戶之間尚未就任何具體條款及基金規模達成協議。領智投資的業務為提供服務，因此，預計其營運所需資本開支甚微。

董事會將繼續探索金融服務業務分部的商業機遇，倘出現合適機遇，本集團會將其傳統的金融服務業務擴大至金融科技行業，以捕捉該分部的增長潛力，並可能與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於2019年8月14日，本公司已投資億有限公司少數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保險及相關服務。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其並不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任何披露。

於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意收購賣方所擁有億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其他投資機會。

除了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外，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全球對企業管治的重視，預期香港上市發行人對企業管治事宜及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合適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將持續。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收購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領智專業商務」)(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前稱智略企業服務集團)，完成收購領智專業商務集團後，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其業務拓展至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據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約6,3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進一步擴大及拓展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內的業務組合。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基於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9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倘供股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6月30日	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估計來自供股之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所得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每股未經	應佔每股未經審
	綜合有形債務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綜合	審核綜合有形	核備考經調整綜
	淨額	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					
0.110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1,048,802,876股					
供股股份計算	(87,482)	110,800	23,318	(0.429)	0.019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債務淨額經分別就約7,030,000港元及5,285,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調整，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800,000港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約4,568,000港元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7,482,000港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2019年6月30日之204,009,41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假設2019年8月19日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2019年6月30日生效)。
- 4) 於供股完成後的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19年6月30日有關供股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318,000港元除以股份(包括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的204,009,415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於2019年6月30日生效)及完成供股後將發行的1,048,802,876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兌換為普通股))釐定。
- 5) 根據認購協議，滙朗將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滙朗應付的認購款項，將由滙朗的控股股東王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抵銷，而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須支付予王先生。據此，該安排僅將若干債務以另一些相同本金額的債務替代，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負債淨額狀況有重大影響。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將不會展示認購協議的影響。  
  
由於將要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將在發行後3年內到期，因此，本公司的負債將從定期還款期限轉為固定期限，故本公司的流動性將有所改善。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19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董事會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對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董事 (「董事」) 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文統稱「貴集團」) 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有關於2019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附註1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10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 (「供股」) 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會計指引第7號」)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吾等過往就該等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發售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之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

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2020年3月27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即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62,200,719</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622,007.19</u>
--------------------	----------------	---------------------

- i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的股本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200,719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22,007.19
1,048,802,876	股建議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 股份	10,488,028.76
<u>1,311,003,595</u>		<u>13,110,035.95</u>



- ii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本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233,91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22,339.18
1,048,935,672	股建議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 股份	10,489,356.72
<u>1,311,169,590</u>		<u>13,111,695.90</u>

- iv.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及於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後的股本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200,719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22,007.19
1,048,802,876	股建議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 股份	10,488,028.76
361,869,554	股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	3,618,695.54
<u>1,672,873,149</u>		<u>16,728,731.49</u>

- v.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及於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後的股本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233,91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22,339.18
1,048,935,672	股建議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 股份	10,489,356.72
361,869,554	股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	3,618,695.54
<u>1,673,039,144</u>		<u>16,730,391.44</u>

- v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供股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完成後及於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後的股本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200,719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22,007.19
1,048,802,876	股建議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0,488,028.76
361,869,554	股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	3,618,695.54
627,890,909	股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08年兌換股份	6,278,909.09
<u>2,300,764,058</u>		<u>23,007,640.58</u>

- vii.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供股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完成後及於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後的股本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2,233,91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622,339.18
1,048,935,672	股建議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0,489,356.72
361,869,554	股悉數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	3,618,695.54
627,890,909	股完成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08年兌換股份	6,278,909.09
<u>2,300,930,053</u>		<u>23,009,300.53</u>

所有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2008年兌換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擬申請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滙朗兌換股份、2008年兌換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3,199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相關股份數目
2012年5月3日	2012年5月30日至 2022年5月29日	36.00港元	33,199

除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限於購股權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張偉賢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5,781	0.02%
	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	1,000,000,000	381.39%

附註：

1. 張偉賢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Ivana Investment Limited(「Ivana」)擁有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可於Ivana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生效)配發及發行，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CW Limited(「CW」)全資擁有，而CW Limited則由Asiatrust Limited(「Asiatrust」)全資擁有，該信託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行事，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據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作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55,781股股份之權益。

於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後，(i)倘建議供股完成，Ivana將不會於任何2008年可換股債券擁有的權益；或(ii)倘供股建議失效，Ivana將於最多500,000,000份2008年可換股債券擁有的權益，其將於本金額為55.00百萬港元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已生效)。

2.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總數262,200,719股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予本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2)
滙朗	實益擁有人	390,730,000 (附註1)	149.02%
王顯碩	受控法團權益	390,730,000 (附註1)	149.02%

附註：

- 滙朗由王先生擁有100%，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390,730,000股股份權益。
-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總數262,200,719股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 港元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概 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
滙朗	實益擁有人	94,805,651	861,869,554	328.71%
王顯碩	受控法團權益	94,805,651	861,869,554	328.71%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000,000,000	381.39%
CW	受控法團權益	110,000,000	1,000,000,000	381.39%
Asiatrust	信托人	110,000,000	1,000,000,000	381.39%

附註：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總數262,200,719股的現有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或(b)須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2018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且仍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曾女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香港公司秘書業務」)。曾女士已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所載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曾女士承諾」)。

根據曾女士承諾，除了香港公司分部業務外，(i)未取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曾女士不得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業務，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有關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曾女士受限制業務」)；(ii)倘曾女士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得知任何與曾女士受限制業務有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須(a)於十(10)個營業日內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曾女士新業務機會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讓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b)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按不遜於彼及／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就該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所獲得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iii)倘本集團並無於收到曾女士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投資有關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或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曾女士新業務機會，曾女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可自行投資或參與曾女士新業務機會。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7.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原告區君宇先生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的傳訊令狀（2015年HCA 170）：(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End User」）（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當時的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公告披露）；(2)替代強制履行之8,000,000港元損害賠償；(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各別支付合共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上訴」）（2017年CACV 237號），並已採取措施就該判決、該上訴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HCCW343號），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呈請（「該呈請」），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該判決中所述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條文清盤。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

於2019年5月20日，法院頒令駁回有關由區君宇先生（「呈請人」）根據呈請編號為2017年HCCW343號所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人需向本公司支付訟費。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5月7日支付的4,400,000港元，上訴法庭將於待定日期作進一步指示或決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1月14日、2019年1月22日之公告及2019年5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專家及同意

下表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及其函件及／或報告副本及按本通函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上述各專家均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i) 智略集團有限公司(為賣方)與Earning Action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000,000港元,已通過發行本公司2019年承兌票據結付,更多詳情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及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內;
- (ii)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408,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8月6日的公告內;
- (iii)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3日的延期函補充及修定);
- (iv) 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v) 第四份補充契據;及
- (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oy Sunny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意收購賣方所擁有億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建議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公司秘書	侯瑋文女士
監察主任	張偉賢先生
授權代表	張偉賢先生 侯瑋文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4樓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20樓2B-4A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萬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11樓永安中心1108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座 16樓1606室
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 11. 開支

有關建議供股、認購協議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付印、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4,57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2.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b>執行董事</b>	
張偉賢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曾桂萍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慕嫦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吳嘉善女士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黃永傑先生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室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48歲，於2012年加入，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監察主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約克大學之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張先生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曾桂萍女士，41歲，於2019年4月加入為執行董事。曾女士於2012年至2018年任領智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稱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助理董事。曾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德泰」)，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至2017年任德泰之財務總監。曾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55歲，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各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英國取得零售市場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市場學學會之市場學文憑。彼其後於1998年在英國進修法律課程並獲頒執業律師法律實務文憑，彼為馮霄、馮國基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之律師。楊女士為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2)，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7年11月不再擔任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現稱hmvod視頻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

吳嘉善女士，47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位。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女士於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11年至2018年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之集團財務總監。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黃永傑先生，49歲，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

先生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於審核、會計管理、財務報告及分析及金融系統實施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彼等當中至少一位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

### 13. 一般事項

- (i) 倘本通函的中英版本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侯瑋文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i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入香港的限制。除了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0至91頁；
- (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2至133頁；
- (vi)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ix) 2008年可換股債券通函，定義見「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一節；及
- (x) 本通函。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而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予提呈供股之該等本公司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發行不少於1,048,802,876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每股為「股份」)之新股份及不多於1,048,935,672股之新股份(每股為「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0港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3日的延期函補充及修訂)(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惟該等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授權董事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域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及修訂)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39,805,65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滙朗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110港元(可予調整)(「**滙朗兌換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滙朗發行本金總額39,805,651港元的滙朗可換股債券，以結付本公司結欠王先生之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
- (iii)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滙朗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滙朗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滙朗兌換股份將於滙朗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滙朗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滙朗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在2020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內容有關下列修訂：(a)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再延長三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建議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0.95港元修訂為每股0.110港元（「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註有「C」字樣之第四份補充契據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2008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2008年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定授權（「2008年可換股債券特定授權」）以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經第四份補充契據修訂）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第四份補充契據及配發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3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為其經核證的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較先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 (7) 就近期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而言，董事會將評估新型冠狀病毒在本地社區爆發的影響、股東出行安排及中港之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中斷及是否需要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已延期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任何延期大會將於香港舉行。
- (8)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